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930.2—2012
代替GB 14930.2—1994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消毒剂

2012-04-25 发布

2012-10-2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GB 14930.2-1994《食品工具、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GB 14930.2-1994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删除了色素、荧光增白剂的要求；
- 修改了微生物指标及试验方法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消毒剂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清洗食品容器及食品生产经营工具、设备以及蔬菜、水果的消毒剂和洗涤消毒剂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洗涤消毒剂

兼有洗涤和消毒作用的制剂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液体产品不分层，无悬浮物或沉淀；颗粒、粉状、片剂产品均匀无杂质，不结块。	GB 9985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砷（以 As 计）（mg/kg）		
含磷酸盐	≤	5
不含磷酸盐	≤	3
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（mg/kg）	≤	30
		GB/T 5009.74

3.4 添加剂

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。

3.5 微生物的杀灭试验

微生物的杀灭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的杀灭试验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	悬液定量杀灭试验,各次的杀灭对数值均 ≥ 5.00	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
	载体定量杀灭试验,各次的杀灭对数值均 ≥ 3.00	
金黄色葡萄球菌	平均杀灭对数值 ≥ 5.0	
脊髓灰质炎病毒 ^a	平均杀灭对数值 ≥ 4.0	
^a 仅用于餐具消毒的洗涤消毒剂的检测项目。		

4 其他

4.1 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识“食品接触用”。

4.2 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识产品的材质。